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1)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 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 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

(4) 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风险。

2、公司财务部将安排专人对产品进行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如发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执行中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委托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投资的保本型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